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
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吉林瀚丰矿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31 号

（共壹册，第壹册）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电话：（010）51716863

邮编：10003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所涉
及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9
一、 绪言	9
二、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0
三、 评估目的	19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五、 价值类型	25
六、 评估基准日	26
七、 评估依据	26
八、 评估方法	31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0
十、 评估假设	43
十一、 评估结论	47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5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7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58
附 件	60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行为文件	
二、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	
六、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九、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十、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十一、 其他重要文件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所涉 及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所涉 及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 评估目的：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23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工作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为：总资产账面价值24,078.4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748.72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0,329.68万元。

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五、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 评估结论：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总资产评估价值59,997.93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3,748.7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6,249.2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变动增值额35,919.52万元，增值率176.69%。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6,249.20**万元（大写：伍亿陆仟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评估增值额为35,919.52万元，增值率176.69%。

七、 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1. 本次评估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23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

2.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矿业权，具体情况如下：

矿权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号	面积（平方公里）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
立山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	C22000020101 23120098064	2.2250	地下 开采	16.50	2015.12.07- 2025.12.07
东风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	C22000020101 23120093830	2.4207	地下 开采	9.90	2015.02.24- 2025.02.24
立山探矿权	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T22520110802 044780	2.20	-	-	2017.08.11- 2019.08.11
东风探矿权	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T22520131202 049243	2.42	-	-	2018.12.20- 2020.12.2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矿业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编号	报告名称	评估结果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2 号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2453.55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3 号	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钼矿深部(250米标高以下)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2226.45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4 号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	20178.81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5 号	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矿区立山铅锌矿深部-92m标高以下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10721.53

本公司复核了“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3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4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5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对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主要参数的计算取值等进行了必要的复核，未发现矿业权评估报告存在不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事项，故本次评估引用了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

【2019】第 0202 号”、“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3 号”、“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4 号”、“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5 号”的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二)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设备及井建及构筑物位于矿井下，评估人员未见实物，对此部分资产通过企业管理层访谈进行调查核实，确认资产状况，并查阅相关凭证及财务资料，以确定其真实存在性。

(三)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存在以下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1) 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部分房屋建筑物（含井建及构筑物）的建造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发票等原始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龙井市国土资源局与瀚丰矿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龙井市老头沟镇的编号为“222405004025GB00041”的宗地出租给瀚丰矿业，宗地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 399,725.00 平方米，租赁年限为 8 年，年租金额为 1,159,202.5 元，租金由瀚丰矿业逐年缴纳，每二年调整一次租金。

2. 龙井市国土资源局与瀚丰矿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订《国有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龙井市老头沟镇的编号为“222405004025GB00040”宗地出租给瀚丰矿业，宗地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 135,775.00 平方米，租赁年限为 8 年，年租金额为 393,747.5 元，租金由瀚丰矿业逐年缴纳，每二年调整一次租金。

(六)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被评估单位已启动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扩大项目，开采标高仍为+564m~-92m，开采方式仍为地下开采。扩建完成后，证载生产规模由目前的 16.5 万吨/年变更至 35 万吨/年，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已取得上述扩建项目相关政府批文如下：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 35 万吨/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8】64 号），同意建设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扩建项目；

2019 年 1 月 9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 35 万吨/年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9】6 号），同意建设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扩建项目。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了解，结合扩建项目安排及整体进度，参照类似项目经验，初步预计扩建项目拟于一年左右完成，该扩建项目完成后，被评估企业的证载生产规模将提升至 35 万吨/年。

八、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果,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所涉 及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31 号

一、 绪言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赤峰黄金”）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8204391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法定代表人：吕晓兆；

注册资本：142,638.1496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购销；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名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5764593512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社区；

法定代表人：李凯文；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200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铜、铅、锌、钼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深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收购、销售；多金属选矿技术分离，矿山深井开采技术、深部地压监测、投资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是由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以有色金属采选业为主营业务的矿山企业。

整体变更前的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系由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于2004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赵美光出资9,0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00%；赵桂香出资5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0%；赵桂媛出资5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0%。本次出资经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9月23日出具吉中延验字（2004）第269号《验资报告》验证。瀚丰矿业于2004年9月24日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2240520004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赵美光	9,000,000.00	90.00
赵桂香	500,000.00	5.00
赵桂媛	500,000.00	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经 201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瀚丰矿业原股东赵美光等三人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赵美光等三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权，瀚丰矿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在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

经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瀚丰矿业 100.00% 股权按比例转让给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其中：赵美光持股比例 57.75%；孟庆国持股比例 2.25%；刘永峰持股比例 5.00%；任义国持股比例 5.00%；马力持股比例 5.00%；李晓辉持股比例 5.00%；赵桂香持股比例 10.00%；赵桂媛持股比例 10.00%，瀚丰矿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美光	5,775,000.00	57.75%
2	赵桂香	1,000,000.00	10.00%
3	赵桂媛	1,000,000.00	10.00%
4	李晓辉	500,000.00	5.00%
5	马力	500,000.00	5.00%
6	刘永峰	500,000.00	5.00%
7	任义国	500,000.00	5.00%
8	孟庆国	225,000.00	2.2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经 2014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为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50025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0,934,640.01 元折合股本 10,000,000.00 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次变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015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瀚丰矿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2405000006390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赵美光	5,775,000.00	57.75
赵桂香	1,000,000.00	10.00
赵桂媛	1,000,000.00	10.00
李晓辉	500,000.00	5.00
马力	500,000.00	5.00
刘永峰	500,000.00	5.00
任义国	500,000.00	5.00
孟庆国	225,000.00	2.2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瀚丰矿业以股本 1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一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90,000,000.00 股，每股 1.00 元，总股本由 10,000,000.00 元增至 100,000,000.00 元。瀚丰矿业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龙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赵美光	57,750,000.00	57.75
赵桂香	10,000,000.00	10.00
赵桂媛	10,000,000.00	10.00
李晓辉	5,000,000.00	5.00
马力	5,000,000.00	5.00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刘永峰	5,000,000.00	5.00
任义国	5,000,000.00	5.00
孟庆国	2,250,000.00	2.25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经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瀚丰矿业拟增加股本 39,2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 元，各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认购，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 元增加至 139,200,000.00 元，溢价 78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015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瀚丰矿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册变更。本次发行费用为 232,221.88 元，于发行完成后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发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赵美光	80,388,000.00	57.75
赵桂香	13,920,000.00	10.00
赵桂媛	13,920,000.00	10.00
李晓辉	6,960,000.00	5.00
马力	6,960,000.00	5.00
刘永峰	6,960,000.00	5.00
任义国	6,960,000.00	5.00
孟庆国	3,132,000.00	2.25
合 计	139,200,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企业机构设置情况

被评估单位组织机构健全，设有四个基本生产车间，即立山矿、东风矿、立山选矿厂、东风选矿厂；设十一个部室，即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指挥中心、机电部、安全环保部、保卫部、

营销部、计划考核部、生产技术部、审计部。

4. 经营情况

瀚丰矿业主要从事铜铅锌矿石和钼矿石的采选，主要产品包括锌精粉、铅精粉（含银）、铜精粉（含银）和钼精粉。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钼金属价格处于低位，公司未从事钼矿石的采选业务。

瀚丰矿业于2004年9月成立之初主要系承接原天宝山矿务局的破产资产，对原天宝山矿务局所属立山矿和东风矿开展残矿资源回收，恢复采矿。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瀚丰矿业已成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内生产规模较大和效益较好的矿山企业。

瀚丰矿业目前拥有的矿权包括：立山采矿权、东风采矿权、立山探矿权、东风探矿权，并配套建有立山选矿厂（铜铅锌矿石选取）、立山尾矿库、东风选矿厂（钼矿选取）、东风尾矿库。

根据已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10年底，瀚丰矿业立山采矿权、东风采矿权对应的矿区保有的锌、铅、铜、钼资源储量分别达到18.56万吨、7.99万吨、1.91万吨、0.14万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瀚丰矿业两项探矿权所载的“吉林天宝山-开山屯”区域为“重要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铅锌矿”，瀚丰矿业两项探矿权所在的勘查区域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是重要的多金属矿化集中区。

近年来，瀚丰矿业的主要客户包括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7）、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城诚

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主要产品包括锌精粉、铅精粉（含银）、铜精粉（含银）和钼精粉，其中锌精粉是主要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瀚丰矿业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锌精矿	14,249.35	67.66%	9,935.10	74.06%
铅精矿(含银)	4,768.19	22.64%	1,899.53	14.16%
铜精矿(含银)	2,043.01	9.70%	1,109.76	8.27%
钼精矿	-	-	471.20	3.51%
合计	21,060.55	100.00%	13,415.59	100.00%

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1) 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15.40	9,102.51	9,883.21
非流动资产	12,282.66	13,078.93	14,195.20
资产总额	18,198.06	22,181.43	24,078.41
流动负债	1,617.01	1,243.45	2,604.93
非流动负债	866.33	935.39	1,143.79
负债合计	2,483.35	2,178.84	3,748.72
股东权益	15,714.72	20,002.60	20,329.68

(2) 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65.35	13,415.59	21,060.55
营业成本	2,979.66	5,404.63	8,242.46
营业利润	2,015.19	4,630.82	9,753.10
利润总额	1,998.22	4,509.95	9,675.91
净利润	1,696.10	3,830.32	8,181.60

上述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2016-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230026号、众环审字(2019)23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执行的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7. 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6%、6%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应纳流转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6	资源税	5%, 11%	按主矿锌从价征收税率5%;按主矿钼从价征收税率11%;铅、铜等共伴生矿免税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被评估单位销售或者进口货物,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

8. 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文件编号	纳税人	免征税种	免征税务内容	审批机构	减免/免征期限
1	《关于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免缴房产税的证明》	瀚丰矿业	房产税	免缴房产税	龙井市地方税务局老头沟分局	--
2	《关于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免	瀚丰矿业	土地使用税	免缴土地使用税	龙井市地方税务局老头	--

	缴土地使用税的证明》				沟分局	
3	龙国减【2011】12号	瀚丰矿业	企业所得税	减免税项目收入按15%减征企业所得税	龙井市国家税务局	2011-1-1至2020-12-31

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根据龙井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龙国减[2011]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征。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控制。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目的

因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清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23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98,832,080.07
货币资金	29,757,776.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0,016.08

预付款项	1,741,442.83
其他应收款	52,539,318.31
存货	12,395,020.97
其他流动资产	378,505.6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51,986.98
长期应收款	16,760,588.35
固定资产	84,273,494.41
在建工程	1,749,450.11
无形资产	36,271,38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06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000.00
三、资产总计	240,784,067.05
四、流动负债合计	26,049,326.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0,024.68
应付职工薪酬	15,253,876.37
应交税费	9,945,645.95
其他应付款	39,779.2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7,917.06
预计负债	9,216,916.71
递延收益	2,221,000.35
六、负债总计	37,487,243.3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3,296,823.73

具体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给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确立的资产范围一致。

（二）主要资产基本情况

◆ 流动资产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2,539,318.31 元，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9,757,776.20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2,395,020.97 元，其他应收款是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占流动资产的 53.16%，占总资产的 21.82%，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赵美光借款。

2018 年度，瀚丰矿业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因个人资金需要，与瀚丰矿业签订《借款协议》取得 5,0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按照 6%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

2.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为 12,395,020.97 元，占流动资产的 12.54%，占总资产的 5.15%，主要为生产原材料、原矿石及精矿粉，存放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仓库内。

◆ 实物资产

瀚丰矿业实物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井建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53,648,387.32 元，账面净值 84,273,494.41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井建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占非流动资产的 59.21%，占总资产的 34.91%。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33,670,027.41 元，账面净值 19,692,607.23 元，共 92 项，包含办公室、泵站、矿仓、火药库、操作室、机房、生产用厂房，包括钢结构、钢混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等，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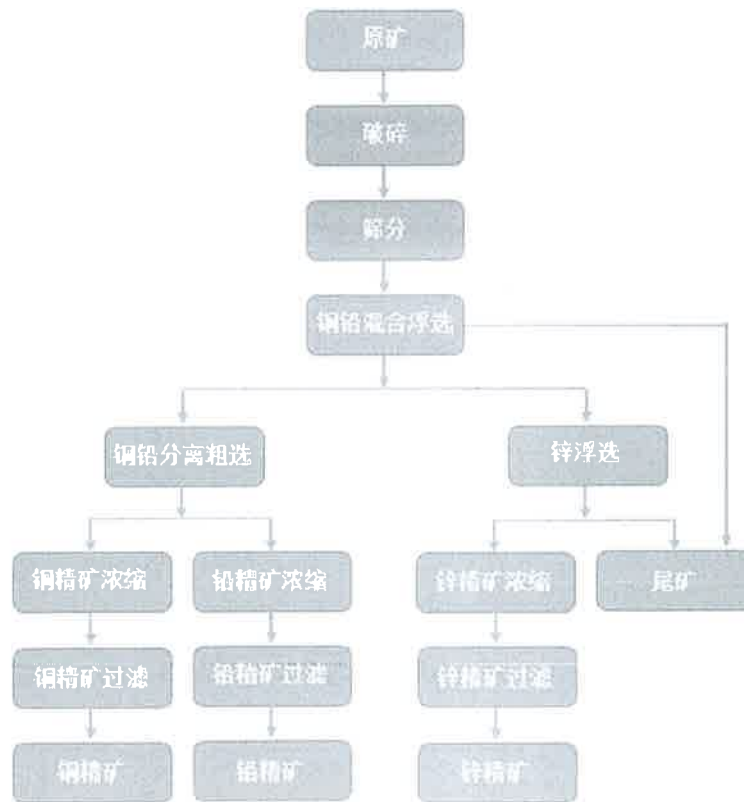
2. 井建及构筑物

井建及构筑物主要为井巷工程，账面原值 61,280,835.01 元，账面净值 41,025,455.15 元，包括井下竖井工程及其改造工程，拦水坝，主井恢复工程等，结构有钢混结构、砼结构等，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3.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4,245,395.10 元，账面净值 21,434,268.35 元，共 1188 项（台、套），包括采矿设备、洗选设备、生产提运设备、供电设备等，分布在立山矿、立山矿选矿厂、东风矿、东风矿选矿厂地表及矿井下，单位价值量较大，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4. 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 2,628,476.89 元，账面净值 783,614.11 元，共 13 辆，包括皮卡车、救护车、客车、装载机、运输车、三轮汽车等。主要为日常办公使用和各个矿区日常生产使用。

5.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823,652.91 元，账面净值 1,119,172.08 元，共

120 项(台、套),包括电脑、打印机等,主要分布在各部门办公室等,主要为日常办公用电子设备,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

设备保养状态良好,均在正常使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净值 218,377.49 元,为已拆除或拟报废设备,包括锅炉、球磨机、深井泵。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6,271,388.61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25.55%,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矿业权。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 8,246,293.67 元,账面价值 4,913,416.42 元,为企业 2010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13 宗采矿/工业用地,宗地总面积 180,497.17 平方米,宗地权证编号为龙国用(2015)第 2015004004—2015004016 号,土地使用权人均为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宗地均座落于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准用年限为 50 年。

2. 无形资产—矿业权原始入账价值 48,356,028.76 元,账面价值 31,320,560.6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瀚丰矿业已取得 2 项采矿权、2 项探矿权,均已取得相应采矿权证或探矿权证,东风矿、立山矿采矿权已完成备案,东风矿探矿权勘查开发阶段为普查,立山矿探矿权勘查开发阶段为普查。具体情况如下:

矿权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号	面积(平方公里)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
立山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	C22000020101 23120098064	2.2250	地下	16.50	2015.12.07-

				开采		2025.12.07
东风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	C22000020101 23120093830	2.4207	地下 开采	9.90	2015.02.24- 2025.02.24
立山探矿权	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T22520110802 044780	2.20	-	-	2017.08.11- 2019.08.11
东风探矿权	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T22520131202 049243	2.42	-	-	2018.12.20- 2020.12.20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记录的资产外,企业承诺不存在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 本次评估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23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

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矿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万元

报告编号	报告名称	评估结果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2 号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2453.55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3 号	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钼矿深部(250 米标高以下)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2226.45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4 号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	20178.81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5 号	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矿区立山铅锌矿深部-92m 标高以下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10721.53

本公司复核了“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3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

【2019】第 0204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5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对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主要参数的计算取值等进行了必要的复核，未发现矿业权评估报告存在不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事项，故本次评估引用了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2 号”、“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3 号”、“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4 号”、“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5 号”的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 价值类型

根据相关资产管理与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项目的时间进度综合确定的，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结算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有利于资产的清查。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 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亚超评委字（2019）第 A076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2011年3月);

8.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2013年3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年8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年8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年8月);

13. 《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国务院2017年4月);

14. 《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2007

年 11 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 年 3 月 23 日(财税【2016】36 号));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4 号);

21. 《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 年 3 月 30 日财企【2009】46 号);

22.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015 年 4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797 号);

2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015 年 3 月 18 日国土资源部发【2015】12 号);

24.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2015 年 3 月 18 日国土资源部发【2015】12 号);

25. 《国务院关于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09】103 号);

26.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09年12月）；

2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

改);

1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4. 房屋所有权证;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
6. 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7.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资料;
- (3)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使用状况资料;
- (4) 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12 年 8 月 24 日商务部第 6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同意)。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IFIND 资讯;
-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八、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

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3.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 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在产品以加工成产成品精矿粉后，并以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扣除有关的加工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应负担的所得税等税费，同时根据各产成品的市场

销售情况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据以确定评估值。

4. 房屋建筑物（含井建及构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筑物（含井建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即：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5.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

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即：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6.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

◆ 土地使用权

参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用途、区位、使用权类型、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评估基准

日地价的方法。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矿业权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矿业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万元

报告编号	报告名称	评估结果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2 号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2453.55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3 号	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钼矿深部(250 米标高以下)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2226.45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4 号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	20178.81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5 号	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矿区立山铅锌矿深部-92m 标高以下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10721.53

本公司复核了“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3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4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5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对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主要参数的计算取值等进行了必要的复核，未发现矿业权评估报告存在不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事项，故本次评估引用了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2 号”、“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3 号”、“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4 号”、“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5 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重新计算的结果作为评估值。

9.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及递延收益。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收益法

1.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t=1}^n \frac{FCF_t}{(1+i)^t} + \frac{F}{(1+i)^n}$$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i 为折现率；

t 为预测年度；

FCF_t 为第 t 年自由现金流量；

F 为第 n 年资产回收值；

n 为预测末年；

3.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因被评估单位为矿山生产企业，矿山的开采服务年限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影响比较大。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根据矿山矿产储量及未来开采计划综合确定预测收益年限。

4.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
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

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被估企业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L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主要是不产生现实现金流或者暂时不能为主营业务形成贡献的资产，它是企业持续经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主要包括闲置资产和超过经营需求的的各种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

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股权资本的构成、变化，分析其变

化的原因；

(2) 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及其变化，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变化的原因；

(3) 调查了解企业主要的其他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4) 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5) 调查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6) 调查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7) 调查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8) 调查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9) 调查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评估结论；

3. 对形成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

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4.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

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5.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7.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9.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1.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评估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 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

生重大变化，且企业能够延续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3. 被评估单位立山矿采矿权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7日、东风矿采矿权证有效期至2025年2月24日、立山矿探矿权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1日、东风矿探矿权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0日，本次评估假设相关权属证明到期后的换证不存在限制或法律障碍。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管理方式、管理水平、经营方式与开发利用方案保持一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能力能够实现并在预期内保持基本稳定，未来销售和成本控制计划和目标能如期实现，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照排产计划确定矿山的投产时间及产能；

8. 在预测年度内，不会发生对企业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企业财产形成重大损失的未能预见之因素；

9. 假定被评估单位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结构及其比例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资本结构为目标资本结构不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为：总资产账面价值24,078.4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748.72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0,329.68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评估价值59,997.93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3,748.7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6,249.2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变动增值额35,919.52万元，增值率176.6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883.21	10,096.70	213.49	2.16
2 非流动资产	14,195.20	49,901.23	35,706.03	251.5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1,676.06	1,676.06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8,427.35	10,393.16	1,965.81	23.33
9	在建工程	174.95	174.95	-	-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1	油气资产	-	-	-	-
12	无形资产	3,627.14	37,367.36	33,740.22	930.22
13	开发支出	-	-	-	-
14	商誉	-	-	-	-
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1	214.31	-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0	75.40	-	-
18	资产总计	24,078.41	59,997.93	35,919.52	149.18
19	流动负债	2,604.93	2,604.93	-	-
20	非流动负债	1,143.79	1,143.79	-	-
21	负债合计	3,748.72	3,748.72	-	-
2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329.68	56,249.20	35,919.52	176.69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存货-产成品评估增值。产成品账面价值为成本价值,本次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的成本价为基准,测算尚未实现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因此评估值中含有未实现的利润,而账面价值仅反映生产成本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井建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房屋建筑物(井建及构筑物)评估增值主要为人、材、机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同时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与其经济耐用年限不一致共同原因导致房屋建筑物(井建及构筑物)评估增值。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与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不一致所致。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土地，探矿权及采矿权评估增值。

土地评估增值主要为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导致的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引用了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地博评报字【2019】第0202号”、“地博评报字【2019】第0203号”、“地博评报字【2019】第0204号”、“地博评报字【2019】第0205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矿业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35,580.34万元，作为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结果，导致矿权评估增值32,448.28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对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56,434.19万元（大写：伍亿陆仟肆佰叁拾肆万壹仟玖佰元），评估增值额为36,104.51万元，增值率177.60%。

（三）评估结论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184.99万元，差异率为0.33%。

差异原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新取得途径求取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加总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不考虑未来风险、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该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

论。

（四）最终评估结论

考虑到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涉及的未来收益预测及各参数选取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参数均基于未来评估假设基础上，选取在客观性方面表现较弱，且资产基础法中无形资产—矿业权亦已通过收益途径进行了测算，资产基础法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和审慎性，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249.20** 万元（大写：伍亿陆仟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评估增值额为 35,919.52 万元，增值率 176.69%。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1. 本次评估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23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

2.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矿业权，具体情况如下：

矿权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号	面积(平	开采	生产规模	有效期
------	-------	----	------	----	------	-----

			方公里)	方式	(万吨/年)	
立山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	C22000020101 23120098064	2.2250	地下 开采	16.50	2015.12.07- 2025.12.07
东风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	C22000020101 23120093830	2.4207	地下 开采	9.90	2015.02.24- 2025.02.24
立山探矿权	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T22520110802 044780	2.20	-	-	2017.08.11- 2019.08.11
东风探矿权	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T22520131202 049243	2.42	-	-	2018.12.20- 2020.12.2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矿业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万元

报告编号	报告名称	评估结果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2 号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2453.55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3 号	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铅锌矿区东风钼矿深部(250 米标高以下)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2226.45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4 号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	20178.81
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5 号	吉林省龙井市天宝山矿区立山铅锌矿深部-92m 标高以下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10721.53

本公司复核了“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3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4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5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对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主要参数的计算取值等进行了必要的复核，未发现矿业权评估报告存在不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事项，故本次评估引用了“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3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4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地博评报字【2019】第 0205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二)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设备及井建及构筑物位于矿井下，未见实物，对这部分资产通过企业管理层访谈进行调查核实，确认资产状况，并查阅相关凭证及财务资料，以确定其真实存在性。

(三)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存在以下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1. 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部分房屋建筑物（含井建及构筑物）的建造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发票等原始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龙井市国土资源局与瀚丰矿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龙井市老头沟镇的编号为

“222405004025GB00041”的宗地出租给瀚丰矿业，宗地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 399,725.00 平方米，租赁年限为 8 年，年租金额为 1,159,202.5 元，租金由瀚丰矿业逐年缴纳，每二年调整一次租金。

2. 龙井市国土资源局与瀚丰矿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龙井市老头沟镇的编号为

“222405004025GB00040”宗地出租给瀚丰矿业，宗地用途为采矿用地，

面积为 135,775.00 平方米，租赁年限为 8 年，年租金额为 393,747.5 元，租金由瀚丰矿业逐年缴纳，每二年调整一次租金。

(六)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2019 年 2 月，股份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9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瀚丰矿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79 号），瀚丰矿业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 2019 年 3 月，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变更公司名称为“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日，瀚丰矿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14 日，瀚丰矿业完成上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完成本次变更后，瀚丰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美光	8,038.80	57.75
2	赵桂香	1,392.00	10.00
3	赵桂媛	1,392.00	10.00
4	刘永峰	696.00	5.00
5	任义国	696.00	5.00
6	马力	696.00	5.00
7	李晓辉	696.00	5.00
8	孟庆国	313.20	2.25
合计		13,920.00	100.00

3. 2019年3月，瀚丰矿业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4日，瀚丰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将其持有的全部瀚丰矿业股权转让给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赵桂香、赵桂媛、刘永峰、任义国、马力、李晓辉与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赵桂香	10.00	5,100.00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赵桂媛	10.00	5,100.00	
3	刘永峰	5.00	2,550.00	
4	任义国	5.00	2,550.00	
5	马力	5.00	2,550.00	
6	李晓辉	5.00	2,5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美光	8,038.80	57.75
2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68.00	40.00
3	孟庆国	313.20	2.25
合计		13,920.00	100.00

4. 赵美光股权解质押

浙江新财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道”）于2018年3月25日与赵美光签署了编号为（MJ-ZJXCD-20180029-3）的《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了赵美光向新财道质押瀚丰矿业7099.2万元份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用以担保编号为（MJ-ZJXCD-20180029-1）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项下赵美光夫妇支付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的义务（以下简称“债务”）。

2019年4月3日，新财道与赵美光已达成合意，并签署了编号为（MJ-ZJXCD-20180029-1-BC01）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变更担保措施，解除《股份质押合同》。同时签署了编号为（MJ-ZJXCD-20180029-1-BC02）的《房产抵押合同》，以房产抵押担保《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债务。相关房产抵押登记已于2019年4月3日办理完毕，至此赵美光向新财道质押的瀚丰矿业7099.2万股股份已解除质押。

5. 税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被评估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新税率。

6. 评估基准日，赵美光对瀚丰矿业尚有5,000.00万元资金拆借款

及利息尚未归还。瀚丰矿业对实际控制人赵美光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额：万元
					2018.12.31 余额（包括利息）
赵美光	10,450.00	2018-07-25	2018-08-20	6%	-
	5,000.00	2018-10-18	2019-04-18	6%	5,061.67
合计	15,450.00	/	/	/	5,061.67

2019年4月16日，瀚丰矿业收到赵美光归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4月17日收到赵美光归还借款利息150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瀚丰矿业对实际控制人赵美光拆出资金全部收回。

7. 被评估单位已启动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采矿许可证的生产规模扩大项目，开采标高仍为+564m~-92m，开采方式仍为地下开采。扩建完成后，证载生产规模由目前的16.5万吨/年变更至35万吨/年，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已取得上述扩建项目相关政府批文如下：

2018年10月24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35万吨/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8】64号），同意建设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扩建项目；

2019年1月9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35万吨/年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9】6号），同意建设天宝山铅锌矿立山矿区扩建项目。

通过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了解，结合扩建项目安排及整体进

度，参照类似项目经验，初步预计扩建项目拟于一年左右完成，该扩建项目完成后，被评估企业的证载生产规模将提升至 35 万吨/年。

以上特别事项，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特别关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次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

(本页为签名盖章页)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赵彦杰 11120008

资产评估师：
吴学舟 1115006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 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行为文件；
- 二、资产评估明细表；
- 三、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
- 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一、其他重要文件。